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	文件代碼	AD-17	頁次	1 /5
		修訂日期	114/12/22	版次	A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為就其經營管理、財務及業務資訊與稽核管理面進行適當之控管，善盡監督之責任，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管理作業，以茲遵循。

第二條 子公司之定義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十七及二十八號所規定，子公司係指取得監督直、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被投資公司權利或是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

第三條 對子公司之組織管理

一、子公司董事席次：

- 1 子公司董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子公司董監事之選任、解任、指派、改派，以及其權責等相關事項，除依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指派適任人員就任，改任亦同。
- 2 派任子公司之董事應定期參加子公司董事會，由子公司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條款，派任子公司董事應監督子公司營運。

二、子公司監察人席次：

- 1 本公司依投資政策取得子公司監察人席次後，應監督子公司及行使調查權。
- 2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監察人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子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子公司重要職位(經理人)：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被投資公司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並執行下列原則重要工作，以取得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職責。

四、子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惟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子公司之經營風險。

第四條 子公司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

- 一、子公司應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經營計劃及目標，若其經營計劃與本公司之經營策略衝突、或曝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本公司應即時糾正之。
- 二、子公司提交次年度預算時，應經本公司或被授權之權責單位核可後據以執行。
- 三、子公司從事長短期投資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以控制財務風險。
- 四、各子公司應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若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差異達 20%時，即應向本公司報告，並說明評估其發生原因、影響及因應措施。
- 五、本公司應不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	文件代碼	AD-17	頁次	2 /5
		修訂日期	114/12/22	版次	A

與本公司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劃。

第五條 產銷政策

一、業務區隔：

本公司與子公司應定期檢討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原則外，並應檢視所營事業是否重疊及定位是否妥當等。

二、訂單接洽：

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自行負責，本公司則視狀況予以協助。

三、備料及存貨管理：

- 1 子公司之備料及存貨管理應以降低存貨成本、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為目標，並應有妥善之保管，隨時記載存貨之正確數量。
- 2 子公司應按月提出存貨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週轉是否適當、有無過時或呆滯情形，若有存貨庫齡過長時，應瞭解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
- 3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時，應注意子公司是已有存貨過高之情形。
- 4 子公司應每年定期盤點存貨，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情形應瞭解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

四、收款及付款條件：

- 1 子公司對客戶收款條件應依本公司「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辦理。
- 2 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進銷貨原則比照一般交易辦理，若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則應參酌產品之生產成本、銷售費用，加計合理利潤訂定。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互有應收及應付款項時，採相互沖抵為原則。

五、帳務處理：

子公司相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循本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

第六條 重大財務、業務事項

子公司除下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外，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

一、年度預算：

- 1 每年11月底完成次年度的預算編制，內容包含營業目標、經營策略等，並較前一年度為優之標準為編制原則。
- 2 年度預算須經總經理核准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始得執行，修正預算時亦同。
- 3 子公司凡涉及大金額之投資或費用，其效益顯現需一年以上，且金額非正常營運之營業費用預算所能吸收者，應以專案方式提出計劃。

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

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計畫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陳報本公司。

三、融資政策：

- 1 資金之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獨立處理，向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時須經子公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	文件代碼	AD-17	頁次	3 /5
		修訂日期	114/12/22	版次	A

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報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後，始得為之。

- 2 資金的運用須遵循長期資金需求以長期資金來源供應，不得以營運資金來供應長期用途，而應以長期貸款、保留盈餘或增資方式供應。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 1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
- 2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前，應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報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後，始得為之。

五、債務承諾：

子公司簽訂或出具債務承諾約定時，應經本公司審核與評估後，始得為之。

六、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 1 子公司不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
- 2 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以避險性操作為原則。
- 3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報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後，始得為之。

七、重要契約：

子公司如擬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如：長期供銷、技術合作及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契約），應先呈報本公司後始得為之，並將簽約結果向本公司報備。

八、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 1 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辦理。
- 2 子公司執行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時，應依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一、獨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立與溝通系統：

- 1 子公司應建立獨立之財務系統，按月提供及檢討分析各項管理報表，及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2 應建立客戶資料、業務接單情形、產品及原料價格等獨立之業務資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應不定期召開財務、業務會議，就目標達成、產銷協調及資源運用等共同討論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應建立電子書件往來之管道。
- 4 子公司若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向本公司呈報。

二、提供各項管理報表：

- 1 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上一月之報表結算。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	文件代碼	AD-17	頁次	4 /5
		修訂日期	114/12/22	版次	A

-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報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報表。
- 3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下列各項報表：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存貨庫齡分析表、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月報表等。
- 4 本公司洽請子公司提供之其他管理報表，子公司應儘速提供。

第八條 稽核管理之監理

一、建置稽核單位及制度：

- 1 子公司應視主要業務性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 2 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設置獨立稽核單位。
- 3 子公司得依其營運及規模設置獨立稽核單位，未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者，應適時派遣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或委託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 4 子公司應視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二、稽核作業執行之控制作業：

- 1 子公司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並撰寫「稽核報告」，若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時，應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期異常情形能及時解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2 子公司應將年度稽核計劃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儘速向本公司稽核單位報告。
- 3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第九條 訂定與修正

本管理作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 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是否適時派員規劃、設計、取得、執行及監督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任免及薪酬是否依核決權限表執行。
- 三、本公司是否定期取得子公司之各項管理報表。
- 四、本公司是否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追蹤報告」，並確認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改進進度與成果。

第十一條 使用表單

一、稽核報告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	文件代碼	AD-17	頁次	5 /5
		修訂日期	114/12/22	版次	A

二、追蹤報告

三、子公司管理報表